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68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金承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曾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,4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取事故資料，依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9月11日和警分五字第1140029094號函所提供之事故資料，僅有訴外人柯尉章之報案證明單，並無曾詮或或行為人之資料。且經本院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後，查無姓名為「曾詮」之人。是本院於114年9月17日以114年度彰補字第1007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22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補正，應認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
01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8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09 規定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洪光耀